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上海市青浦中心医院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第三方维保服务项目、310118000260303185173-1832510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胡雨泽，项目总监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6 幢 911 室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6 幢 911 室

电话、传真： 021-33583326

邮政编码： 200241

开户银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1813606239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雨峰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上海拓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